
戴明华（信用编号：BH006407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蓬江区铜兴工艺品店铜制首饰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未核算石膏粉铸粉工序粉尘源强。【报告表“四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】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2月3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